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工程审计服务合格供应商遴选

咨 询 人：江苏恒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类型：工程审计服务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30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咨询人： 江苏恒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工程审计服务合格供应商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2 年，自 2026 年 5 月 1 日开始，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终结。

3.咨询业务内容： 委托人委托的 600 万元及以下工程项目的结算审计、全过程跟踪审计、招标控制价审计和结算审计复审咨询服务工作。

二、审计工作要求

整体工作要求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以及招标人相关工作规定。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 1.咨询人在审计过程中，应及时向委托人反馈相关审计工作意见和建议。
- 2.送审的全部资料包括审核中的补充资料，一律经由委托人工作人员或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审核后再提供给咨询人审计人员，咨询人审计人员不得直接接收委托人及招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单位补办的签证及其它资料。
- 3.对审计的初步结果须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向委托人报告，详细反映存在的问题、核减与核增的细项和原因、有关不确定问题政策依据、处理意见以及建议。
- 4.咨询人有关该工程的所有审核、咨询意见必须经过委托人审计处审核总务处确认后才能正式提交审核意见和造价咨询报告。
- 5.跟踪审计人员要按时参与造价有关的工程会议，收集各方签字的工程例会的会议纪要并存档。
- 6.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作进展，对突发性问题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协助处理相关

问题。

三、服务费用支付

(一) 计费标准

工程项目咨询服务费=《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价×18%(中标折扣率)

说明：按照以上计费标准计算，造价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

(二) 支付方式

1. 支付金额：咨询人成所委托的的审计咨询工作并交付委托人成果，经委托人审计处核对总务处确认后，咨询人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经委托人支付流程和审批手续后，一次性支付当期“工程项目造价服务费”的100%。

2. 支付周期：本合同服务期内，咨询人按照半年(6个月)为周期向委托人提交该周期内的工程项目造价服务费“付款申请材料”及发票，“付款申请材料”包含①本合同扫描件、②工程项目造价服务费项目清单及相关说明。

3.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向以下咨询人唯一指定账户付款，转入该账户的款项，均视为咨询人已足额收到，咨询人承担全部法律与税务责任，咨询人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恒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江苏恒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11MA7E3K6B13 地 址：镇江市南山路61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镇江东门支行 账 号：1104088109200152784

4. 支付流程和审批手续：按照《江苏大学附属医院经费审批管理办法》执行。

四、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 (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三)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四)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五)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五、其他约定

1.合同期内, 采购人将对入围供应商的审计服务实行年度考核, 咨询人应当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结果。

2.合同期内, 根据年度考核结果, 采购人可以取消考核不合格供应商的审计服务资格, 并有权单方面终止与其的合同。

3.在合同期内, 咨询人不得对委托的审计项目有选择性接项。累计两次及以上拒绝为委托的工程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 视为“严重失信行为”, 委托人可单方面终止双方合作, 并按照《江苏大学附属医院采购供应商失信行为处置办法(试行)》处理。

4.委托人对咨询人项目成员有审核权和监督权。如有正当理由认为其不称职、不合格或其职位有不符合的行为时, 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该人员, 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5.咨询人需要对项目组人员进行调换, 需经委托人同意, 重新委派的人员, 其执业资格不得低于本次招标要求。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每人次扣除合同约定审计费用的 50%; 未经同意擅自更换其他项目组人员的, 每人次扣除合同约定审计费用的 30%。

六、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三份, 咨询人两份。

委 托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镇江东门支行

帐号: 1104088109200152784

电话: 0511-8998329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一）“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二）“咨询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三）“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四）“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五）“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六）“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七）“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一)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苏教审[2019]1号文《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省属高校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的意见》《江苏省审计机关投资审计操作指引》《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江苏大学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按《省物价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中计费标准的18%收费。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倪鸣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身份证号：321111196912052338；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建[造]11043200024689；联系电话：13815150502。

咨询人应从本合同**附件1**中**选派项目组人员**，造价咨询过程中如有变动，咨询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除项目组人员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一) 委托咨询的工程范围：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审计处委托的600万元及以下规模的工程项目的结算审计、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招标控制价审计和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复审。委托人将视项目具体情况向咨询人发出委托函（通知），委托人既可从协议服务单位中选取单位开展造价咨询业务，也可另行采购确定服务单位。

(二)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开展工作。

1.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

(1) 全面复核标内工程量，说明超工程量是否计价及理由。

(2) 全面复核变更签证工程量与单价，特别关注定额子目的套用是否存在高套、

错套与重套现象，并给出处理结果。

- (3) 全面复核主材品牌、规格和型号。
- (4) 根据现场影像资料，全面复核隐蔽工程的工程量和价格。
- (5) 全面审核工程索赔事项。
- (6) 审核工程工期，处理超工期问题。
- (7) 审核水电费的处理情况。
- (8) 审核取费、措施费用及其它费用的合理性。

2. 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 (1) 审核立项估算。
- (2) 审核初步设计概算。
- (3) 全面审核招标控制价。
- (4) 全面现场复核标内工程量，说明超工程量是否计价及理由。
- (5) 全面现场复核变更签证工程量与单价，特别关注定额子目的套用是否存在高套、错套与重套现象，并给出处理结果。
- (6) 全面现场复核主材品牌、规格和型号。
- (7)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并留有现场影像资料。隐蔽工程现场影像资料应作为竣工结算审计的依据。
- (8) 全面审核工程索赔事项。
- (9) 在开工日、施工期间、竣工日抄录水电表，施工期间每月至少抄录一次水电表，并由建设管理方、监理和施工单位确认。
- (10) 每月底向审计处报送已完成工程量清单（按清单子目报送，不包括未施工和正在施工的清单子目）。
- (11) 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3. 招标控制价审计

- (1) 审核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是否准确。
- (2) 审核“定额套用”是否规范和准确。
- (3) 审核材料价格是否合理。
- (4) 审核各项费用计取和优惠是否合理、准确。

4.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复审

- (1) 全面复核标内工程量，说明超工程量是否计价及理由。
- (2) 全面复核变更签证工程量与单价，特别关注定额子目的套用是否存在高套、错套与重套现象，并给出处理结果。
- (3) 全面复核主材品牌、规格和型号。
- (4) 根据现场影像资料，全面复核隐蔽工程的工程量和价格。
- (5) 全面审核工程索赔事项。
- (6) 审核工程工期，处理超工期问题。
- (7) 审核水电费的处理情况。
- (8) 审核取费、措施费用及其它费用的合理性。

第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五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咨询人项目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联系电话 (手机)
1	倪鸣	321111196912052338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043200024689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3815150502
2	李鹏	321ta02198702091913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93200032524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5952804231
3	黄克进	321102196903011538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83200020205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3914557966
4	陈斌	321121197304025114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073200033823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3705281270
5	冯秋菊	32062119851019282X	安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153200034469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8306105813